

國立清華大學 103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12 月 16 日(星期二)中午十二時十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

主持人：謝小苓學務長

記錄：學生住宿組呂瑄宜

出席(列席)人員：詳見出席簽到簿(應到 19 人，實到 18 人)

一、學生申覆案。

(案件一)

說明：

103 年 6 月 6 日方○○同學違反「學生宿舍規則」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「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，一次扣十五點，立即退宿、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」規定辦理。

事後召開勵新諮詢會議，會中無記名投票不同意該生實施「學生宿舍勵新計畫」。

方○○同學於 6 月 25 日依【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】第 14 條「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，由各宿舍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、住宿組承辦人員、齋長執行。對於裁決結果有異議，得向宿委會申覆。...」，提出申覆。同學申覆說明請參閱附件。

決議：經由第二次出席委員不記名投票(應到 19 人，實到 12 人)，7 名委員同意方○○同學勵新申覆案。

(案件二)

說明：

103 年 6 月 6 日鄭○○同學違反「學生宿舍規則」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「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，一次扣十五點，立即退宿、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」規定辦理。

事後召開勵新諮詢會議，會中無記名投票不同意該生實施「學生宿舍勵新計畫」。

鄭○○同學於 6 月 25 日依【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】第 14 條「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，由各宿舍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、住宿組承辦人員、齋長執行。對於裁決結果有異議，得向宿委會申覆。...」，提出申覆。同學申覆說明請參閱附件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不記名投票，1 人同意、17 人反對(應到 19 人，實到 18 人)，否決申覆案。

(案件三)

說明：

103 年 6 月 9 日王○○同學違反「學生宿舍規則」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「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，一次扣十五點，立即退宿、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」規定辦理。

事後召開勵新諮詢會議，會中無記名投票不同意該生實施「學生宿舍勵新計畫」。

王○○同學於 6 月 25 日依【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】第 14 條「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，由各宿舍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、住宿組承辦人員、齋長執行。對於裁決結果有異議，得向宿委會申覆。...」，提出申覆。同學申覆說明請參閱附件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不記名投票，2 人同意、16 人反對(應到 19 人，實到 18 人)，否決申覆案。

(案件四)

說明：

103年6月9日史○○同學違反「學生宿舍規則」第12條第4項第5款「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，一次扣十五點，立即退宿、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」規定辦理。

事後召開勵新諮詢會議，會中無記名投票不同意該生實施「學生宿舍勵新計畫」。

史○○同學於6月24日依【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】第14條「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，由各宿舍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、住宿組承辦人員、齋長執行。對於裁決結果有異議，得向宿委會申覆。...」，提出申覆。同學申覆說明請參閱附件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不記名投票，2人同意、16人反對(應到19人，實到18人)，否決申覆案。

(案件五)

說明：

103年6月13日王○○同學違反「學生宿舍規則」第12條第4項第5款「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，一次扣十五點，立即退宿、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」規定辦理。

事後召開勵新諮詢會議，會中無記名投票不同意該生實施「學生宿舍勵新計畫」。

王○○同學於6月24日依【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】第14條「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，由各宿舍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、住宿組承辦人員、齋長執行。對於裁決結果有異議，得向宿委會申覆。...」，提出申覆。同學申覆說明請參閱附件。

決議：經由第二次出席委員不記名投票(應到19人，實到12人)，7名委員同意王○○同學勵新申覆案。

二、臨時動議

生輔組：建議往後如有學生申覆案件，請盡快召開臨時會議以免影響學生權益。

主席：日後如有學生申覆案，請加開宿委會議並於當學期召開審核完畢。

三、散會(13:40)。

國 立 清 華 大 學 學 生 宿 舍 管 理 委 員 會